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容	
外資源無法有所聞，人我整體外交應要求所屬竭規定，所原，應服從調度，對於應調整其職實依據「駐定，負起統	
事人卻總能意元或數百害承擔者卻金融犯罪，即時發覺並毫無知覺，步，平均一審定讞往往案件平均一求法務部、對如何改善作機制，並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之門號手機門號升級 3G正相關法規予該會進行報，另定期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項次	內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由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

臺 灣 高 雄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以前年 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籌建 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辦公廳舍	2,467,380	231,000		87,000	87,000	0			0
(92)		4,000							
(93)		20,000				328			
(94)		0				662			
(95)		20,000				3,284			
(96)		100,000				17,538			
(97)		87,000				78			
						0			

地方法院
行績效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數	
實	支	應	積	合	本	累
數	付	餘	數	計	期	計
數	未	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截至
	付				占可支用預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				算數百分比%	數百分比%
21,890		122,110		144,000	0.00%	62.34%
328						
990						
4,274						
21,812						
21,890						
21,890						

- 一、原因說明：
- 1、本案係本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方法院辦公廳舍工程經費，屬分年（92 至 102 年）編列延續性計畫之第 6 年經費。（總經費核定 24 億 6,738 萬元）
 - 2、本案興建工程因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相關人員不當行為致遭檢察官起訴，本院於 96 年 7 月 27 日及 97 年 2 月 1 日分別與建築師及專案管理顧問公司辦理終止契約在案。
 - 3、本院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途徑，目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
 - 4、為利本案工程順利興建，已申請辦理(97)年度預算全數保留轉入下(98)年度繼續支用。
 - 5、本計畫所列積餘數 122,110 千元，係依行政院 97.3.18 院授主忠二字第 0970001458 號函通知免予保留所致。
- 二、改善措施：
- 本院正積極辦理重新評選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廠商，以利本案計畫順利進行，俾以提昇預算執行進度。